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的产能需求，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 82,2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2、公司本次项目投建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的产能需求，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 82,2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投资资金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 189 号

（四）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结构：浙江日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主营业务：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暂定名）。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主要生产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等，项目拟投资约为 82,200 万元，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投入。

3、项目建设期：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实施场地：本项目拟购置土地约 39.65 亩用于新建厂房（占地约 1.52 万平方米，计划建筑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作为项目实施用地。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必要性及目的

1、一方面，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推进，全景天幕玻璃正从设计选配项转型为智能座舱标配组件，面对高强度日照带来的热辐射挑战，智能调光玻璃通过光谱选择性调控技术，可使座舱降温幅度达 8-12° C，推动其在全景天幕解决方案中的渗透率快速攀升。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天幕、车窗玻璃、后视镜等不断产生新的需求，智能变色调光膜市场需求正与日俱增。另一方面，AR 光学膜（防反射/防眩光/防指纹三合一功能膜）通过提升显示透光率（+4%）、对比度（30:1→70:1）及降低环境光反射干扰，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医疗设备（内窥镜显示器/手术导航屏/医疗监护仪等）、商业显示等领域。根据公司当前产能状况和未来市场的增长预测，为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经董事会审慎决策认为公司有必要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并新增功能性膜的产能投资，以满足未来市场订单增长及市场拓展的需求。

2、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各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浙江省光电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规定和政策对下游消费

电子、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扩大了功能性膜的市场需求。本次投资建设功能性膜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价值。

3、公司在触控显示领域深耕多年，构建起深厚技术储备与完整研发体系：2024 年研发投入 3379.41 万元（同比增长 6.4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44 项（含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形成覆盖显示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构建了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凭借着 ITO 导电膜的国产化龙头地位和光学膜的技术突破，深度绑定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双赛道，致力于成为在触控显示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是深化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投产后，将直接提升公司的功能性膜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调光导电膜、光学膜等产品的产能需求，及时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制造的高效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下游应用市场具有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反应做出快速的反应，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下属员工实施再

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变革，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二）公司本项目投资建设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三）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四）本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五）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前期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得到提高。

（六）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也会因此大量增加。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